

## 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全校本科生每学期要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进行网上选课，才具有上课资格。对于未选课程，学生不具有上课资格和考试资格。未按规定进行选课，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一、**选课时间：**参见每学期的选课必读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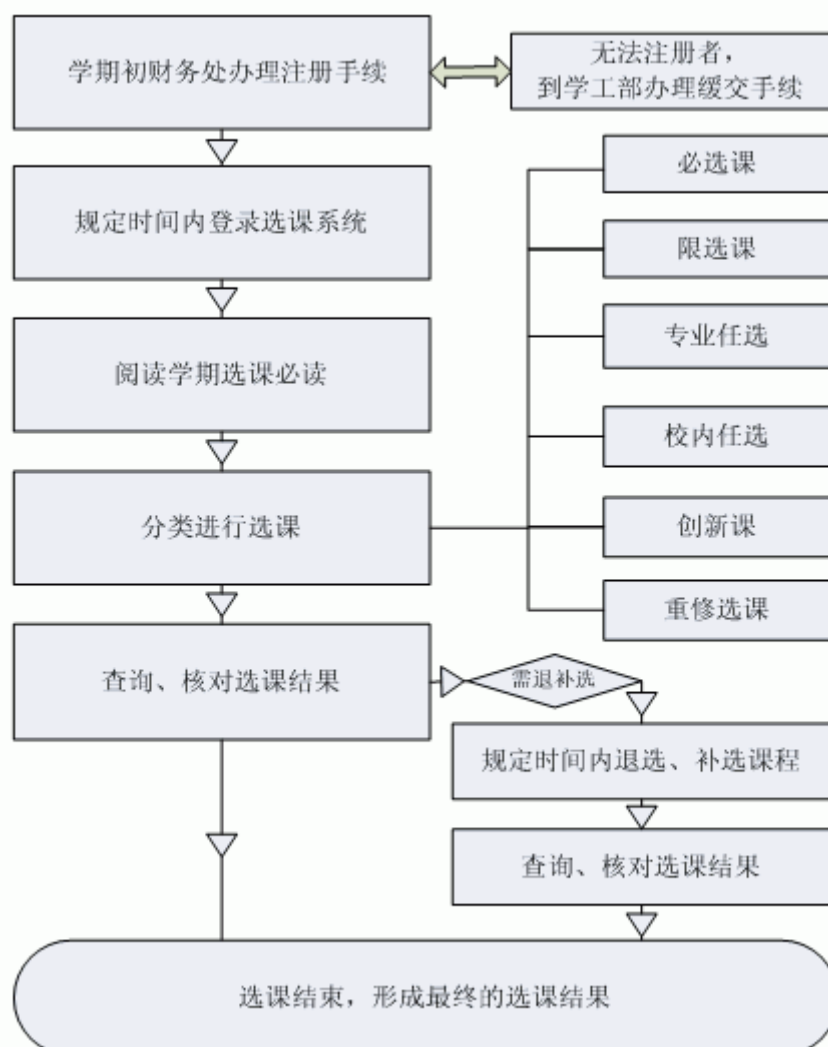
二、**选课网址：**<http://e.tju.edu.cn>

三、**选课密码：**选课用户名为学生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新生入学时分配的 10 位数密码，登陆后可对密码进行修改，更改的密码应为半角状态下的字母、数字和常用字符，不要使用标点符号，密码最长不能超过 10 位。

四、**选课方法：**学生应在班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综合培养方案及本班课表进行选课。

五、**选课流程：**

一般选课程序



注意事项：

- 1、全校本科生每学期要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进行网上选课。
- 2、必须经过注册，选课结果方为有效。
- 3、完成选课后，须查询、核对所选课程是否正确，若发现问题，需及时在学校规定

的退选、补选时间内更正。选课系统查询功能全学期开放，可以随时查询自己的选课情况。

## **六、选课系统：**

选课系统共分八个模块：选课结果、必选课、限选课、专业任选、校内任选、创新类选修、双学位及重修选课。

**必选课：**“必选课”是根据各专业的综合培养方案确定的，选课时应根据本专业的综合培养方案核对，正确则点击“确定”按钮。反之，须及时与本学院教务管理人员联系，由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协助选课。

**限选课：**同一门课程在同一个学期内开出多个教学班，由学生本人根据本专业综合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时间在相同课程中选择一个教学班。目前主要有一、二年级英语必修可选课程。

**专业任选：**应在班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年级专业综合培养方案及本班课表自主选择需修读的课程。

**校内任选：**参照每学期发布的全校性任选课选课目录和课程简介中的课程按要求进行选课。须优先保证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选课，再选校内任选课。每学期选修校内任选课不超过两门。**2005—2006 级：**要求理工和管理类专业学生选修不低于 8 学分；文科和艺术类专业学生选修不低于 6 学分。**2007 级及以后年级：**要求所有学生选修不低于 8 学分的课程，其中，理工和管理类专业学生选修“法律、经管、社会”、“环境、心理、健康”、“文学、历史、哲学”和艺术类课程各 2 学分；文科和艺术类专业学生选修 6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课程和 2 学分的艺术类课程。

**创新类选修：**此类课程旨在启发学生创新思维，激发学生对实践与创新的兴趣，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国家精英人才。从 2006 级学生开始要求选修 1 学分的研究与创新课。

**双学位：**辅修专业的选课模块，供具有辅修资格的学生选课。双学位选课与主修课同时进行。

**重修选课：**因故没有成绩或成绩不及格的课程需重修选课。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若与本人其它课程冲突，应首先保证重修课程，与之冲突的课程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本学院教务管理老师处办理退选手续；若多门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建议保留学分最多的一门。

## **七、特殊情况的选课问题：**

**试读生：**正在试读和将要试读的学生，须及时联系本学院教务管理人员，由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协助选课。

**休学学生：**完成选课后因故需要休学的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的同时，须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办理退课手续。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学生应仔细比较转专业前后的综合培养方案，如有需要补选或退选的课程，需及时与转入学院教务管理人员联系，由转入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协助选课。

**八、若在选课过程中遇到问题，需及时与本学院教务管理老师联系。**

**九、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大学教务处。**